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报告

编号： 202400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六条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有关披露要求，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如下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不时从关联方接受或向关联方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如：销售和营销服务），并支付或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或收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可以通过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行与交易对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Jakarta Branch 签署服务协议，根据中国收入分成主协议下交易各方所签署的收入分享安排收取或支付服务费。协议规定本行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全年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接受服务的费用金额全年不超过 200 万美元。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Jakarta Branch 是本行股东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分行，提供来自投资银行、财资与证券服务业务线的多种产品和服务。该公司的客户涉及金融、能源、媒体和电信等行业。该公司是本行集团内关联公司。

该服务协议由本行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纳入本行中国收入分成统一交易协议框架。本行独立董事针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审批程序符合内部规定和监管要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